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委員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602 版面 二版區運減肥 如何下手？
體協規劃委員會擬出四劑藥方

【本報訊】為有效為過度膨脹的台灣區運「減肥」，全國體協區運規劃委員會日前擬出具體減肥菜單，將從組織、技術、教練裁判制度等方向訂出嚴格審核標準，凡不符合標準的單項運動，即使其為亞奧運競賽項目，也不允

許參加台灣區運。

六十三年首屆台灣區運只有廿二種運動，其後運動項目逐年增加，今年台北區運則達到空前的卅四種，「體育大拜拜」之譏，年年有之，但在缺乏具體而客觀的審核標準下，何種運動符合參加區運標準

一直沒有定論，以致至今仍有十數種運動徘徊在區運大門外，急欲加入區運行列。

區運規劃委員會經過四次會議討論後，擬具以下標準，供作審核：

●組織健全：具有全國、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三級

協會組織，且全國有過半數即十三個縣市沒有該項運動協會組織。

●技術發展成熟：依體協規定出版競賽規則，三級制比賽制度及每年舉辦一次以上三級比賽。

●建立三級教練及裁判制度與名單：每年辦理教

練、裁判講習。

●訂有明確運動員資格審查辦法。

委員會將以上述標準，審核全國體協現屬各單項運動協會是否符合參加區運標準，主辦縣市再從符合標準的運動項目中選擇一定數目（委員會暫定為廿一至廿五種）的比賽項目。另外，可以選擇二至四種表演項目，如果符合標準的運動項目超過規定數目，則以亞奧運項目作優先考慮。

